

# 《不负如来不负卿》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不负如来不负卿》

13位ISBN编号：9787533934507

10位ISBN编号：7533934504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社：浙江文艺出版社

作者：小春

页数：30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不负如来不负卿》

## 内容概要

# 《不负如来不负卿》

作者简介

# 《不负如来不负卿》

## 书籍目录

### 第一部 少年时

- 一 我的小白鼠经历
- 二 和尚和尼姑
- 三 终于搞清楚在哪里
- 四 语言天才
- 五 理想与平行线
- 六 我参加的第一次讲经
- 七 论战
- 八 终于知道他是谁
- 九 我要辞职
- 十 终于到龟兹了
- 十一 我又收了个徒弟
- 十二 为什么出家
- 十三 龟兹一日游
- 十四 我如何结束穿越的

### 第二部 当时，我们正年轻

- 十五 我又穿越了
  - 十六 再见故人
  - 十七 无论如何，你回来就好
  - 十八 我们去雀离大寺
  - 十九 玄奘讲经的照怙厘大寺
  - 二十 再当语文老师
  - 二十一 克孜尔千佛洞
  - 二十二 出去走走吧
  - 二十三 东方狂欢节
  - 二十四 精彩苏幕遮
  - 二十五 花心大萝卜
  - 二十六 我终于唱歌跳舞啦
  - 二十七 我们泼水去
  - 二十八 重回苏巴什
  - 二十九 弗沙提婆的愤怒
  - 三十 伤逝
  - 三十一 我还是得走……
  - 三十二 色易守，情难戒
  - 三十三 谁是谁的毒
  - 三十四 今生今世遥不可及
  - 三十五 温暖在哪里？——小弗的番外（上）
  - 三十六 温暖在哪里？——小弗的番外（中）
  - 三十七 温暖在哪里？——小弗的番外（下）
  - 三十八 一个人的狂欢
- ### 第三部 风雨，我们一起度过
- 三十九 我愿意再织梦
  - 四十 重回龟兹
  - 四十一 汉有游女，不可求思
  - 四十二 蜕变
  - 四十三 苏醒
  - 四十四 真相是什么

## 《不负如来不负卿》

- 四十五 金色牢笼
- 四十六 软禁生活
- 四十七 暴风雨的前兆
- 四十八 在最美时分手
- 四十九 弗沙提婆和历史
- 五十 以男人之心在爱
- 五十一 命运之轮

## 章节摘录

一 我的小白鼠经历 我坐在沙丘上发呆。极目远望，尽是浩渺沙海。几匹野骆驼在远处悠闲地晃悠，不等我靠近，就撒开蹄子跑得飞快，比家养骆驼更矫捷。我在沙丘上深一脚浅一脚，徒步了两个小时，四处打转，实在累得不行。没有GPS，不辨方位，我这么乱走也无济于事。幸好是十月的秋天，虽然干燥，但沙漠的温度还能忍受。不过瞅瞅有些西斜的太阳，我还是禁不住心懣。只要太阳一落下，我没有露营装备，不是冻死就是饿死。眯起眼恍惚一下，到现在还没有从初降落时的眩晕感中恢复。抬起左手，看看腕上的时间穿越表，叹口气。第三次穿越宣告失败。不过，比起前两次，总算是有了进步了，好歹能着陆。给这个穿越项目当小白鼠已经一年多了。我是历史系研究生，本来是跟着我的导师——全国知名的历史学教授，一起给这个项目做指导工作。可是，那群生物学家看见我之后，硬要给我体检，并得出我的体质最适合穿越的结论。原来的志愿者，试验多次却无一人穿越成功。所以专家组解散了他们，然后对我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作为一名历史研究者，我有责任有义务揭开层层历史谜团还原真相。像这样回到古代亲历历史，有谁能做到？成功了，我就是古往今来第一人，意义之大足以载入史册。我是个很有事业心的女生，人生信条便是“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听万人言”，一直希望学术成就有一天媲美我的老板——也就是我的导师，大学里都时兴叫“老板”。所以我一动心，就被那群工作热情极高的专家忽悠上了试验台。第一次试验，我在试验台上消失了不到半分钟就摔了下来。身上背着的打算带过去的仪器，如碳14探测仪、经纬定位仪GPS、笔记本电脑、数码相机、DV等，全部被高频率高辐射的振荡弄坏。专家组得出结论：电子设备不能带。于是，我在卧床半个月后突击训练使用了三个月手工工具，包括洛阳铲。第二次试验前进了一步，我消失了半个小时。正当所有人欢呼雀跃打算开庆功宴时，我摔在了试验室外的草坪上。醒过来后，我回忆起在腾云驾雾中看到的城市街道和人群，应该是汉代的布局与服饰。可是还没等我着陆，一股很大的吸力又将我抓了回来。身上背着的各式手工工具裂成几块。根据我的汇报，专家组推断时空逆转落在两千年前左右比较可行，所以我于卧床之际又温习了一遍战国秦汉史。伤还没养好，我就被抓去学习素描，画平面图和工程图，研究小组终于放弃了让我携带大型工具的想法。学了快半年制图后，试验台再次改良，变成CT机的模样。我这次就背着随身要用的物品和一大叠素描本、铅笔上路。临行前老板再三叮嘱：千万不要把任何属于21世纪的白色垃圾丢在古代，会为以后的考古学家、历史学家带来麻烦。这次我腾云驾雾后终于着陆了，而且是软着陆，因为掉在沙上没有任何损伤。可是等辨识清楚后，我发现降落在沙漠里，情况比上次更糟。由于无法找到人或人类活动的参照物，我走了两三个小时都还不确定自己到底有没有穿越到古代。我只能肯定一点：我离开试验室了。我没有带水、食物和药品，因为会被高辐射的穿越机污染。改良过的THE NORTH FACE背包里只有瑞士军刀、指南针、换洗衣物、笔记本、简易考古工具、一大叠素描本和铅笔，还有可以充作货币的碎金银等，没有一件能在这种情况下帮得上忙。看来还是得放弃这次的试验，回去让他们继续改良，起码下回能落个有人的地方。我叹口气，心里不是没有沮丧。不过太阳快落山了，我得抓紧时间，否则没有足够的太阳能，这个机器便启动不了。我将套在汉服里面的防辐射衣的帽子翻出，将整个头套住，手套也戴上，拉好拉链，抬起左手，把那个超大手表形状的时光穿越表对准太阳，旋开保险杆，心中默数：1，2，3……数到10了，还是没动静。继续数，到20，50，100……不会吧，真有这么倒霉的事啊？我扯下帽子，仔细盯那破表，没动静。拍一拍，还是没动静。对准太阳拼命照，继续没动静。我脱下这破表狂甩，那个指示灯还是没变绿。起风了，太阳被漫天黄沙遮住不见。这手表靠太阳能提供能源，没阳光我就回不去。我要命丧在不知哪个朝代的哪片沙漠了，心里的惊慌不可言喻，郁积在胸，不吐不快。我指着天骂专家组，不让我带水和食物，就让我带堆死沉的钱。可我现在的状况，钱有什么用？早知道那个破表会坏，就算要受辐射，我也要坚持带水和吃的。我被推进那个破机器里三次了，难道就没受过辐射吗？与其这样渴死饿死，我宁愿被辐射过的面包噎死。我吞进一口沙后结束了骂骂咧咧，无济于事的力气还是少费些好。太阳迅速落下，没一会儿沙漠里就冷得厉害。我的防辐射衣还能挡挡风寒，可是我又渴又饿。我缩着身子哆哆嗦嗦地爬上最近的一座沙丘登高远望，黑暗中居然看到远处有荧荧火光，从来没见过比这更温暖的灯火了……不记得自己在夜黑风高狰狞恐怖的沙漠里走了多长时间，只记得跌跌撞撞走进那片篝火时，我已经饿得视线模糊渴得嘴唇皲裂。辨出篝火中有几顶帐篷，有人声，有骆驼，我两眼冒绿光冲进一顶帐篷，然后一头栽倒。二 和尚和尼姑 醒来后我发现自己置身于一群奇怪的人中。男男女女，面

## 《不负如来不负卿》

貌特征很奇怪：高鼻深目，嘴唇偏薄，圆脸短颈，皮肤细白，眼珠褐色。男人健壮女人丰满，个个身材高大。男女皆是齐肩短发，头发卷曲，发色褐红。服饰更加奇特：男人穿翻领窄袖束腰式短袍，高及膝盖的靴子，身后佩剑，女人的服饰则简单得多，及膝的长袍，右肩裸露，左肩也是窄袖，围一块棉质披巾，也着高筒靴子。不禁佩服我自己，在这种又饥又渴的情况下，我还能凭几眼观察就得出很专业的服饰外貌评价。不过，现在这些都不是最要紧的，因为我已经闻到食物的香味啦。是几块饼和一碗面汤，热乎乎的，刺激得我口水横流。我从一个年纪看上去有四十来岁的女人手上接过吃的，含糊地道了声谢，便狼吞虎咽起来。把那些饼一扫而空，面汤也咕嘟咕嘟喝干净，胃里终于有点感觉了。其实还想吃，不好意思地问可不可以再来点，然后发现，语言不通。语言不通是正常的，人家一看就知道不是汉人，我都不知道到底是不是落在了古代。搞不好我只是乘了一趟免费飞机，落到中东或非洲的沙漠里，碰上了某个比较落后的游牧部落，结果还是在21世纪。正在叽叽咕咕听不懂的声音中越想越沮丧时，突然帐篷里出现了两个人，其他人立刻停止议论，神色恭敬。我能感觉出来人肯定身份不一般，可是当这两个人在我躺的毯子前站定时，我吃惊得大张着嘴，半天合不拢。来人是一个看上去三十多岁的洋尼姑和一个看上去十五六岁的小洋和尚。这身份已经挺奇怪的了，更令人诧异的是他们身上自然而高贵的气质。只是静静地站着，就流淌出不凡的蕴华。尼姑脸形跟围着我的几个女人差不多，但是皮肤更细白。眼睛很大，眉庭开阔，一双褐色眼珠盯着我时有点无形的压力。她体态丰盈，简单的褐红袈裟也掩不住美好的身段。只是老觉得她的额头看上去跟常人不一样，好像被压过，扁扁的，向后倾斜，因为是光头，看上去更显怪异。我记得古埃及人还有古波斯人就有这种从小压前额的习俗，不过只限王室成员。不知她是先天长的还是后天故意压的，不过这扁扁的额头无法掩盖她的美，整个人散发着成熟的韵味。再仔细打量那个十五六岁的少年和尚，不由暗自赞叹，真是夺人的儒雅帅气！也是一样的高鼻深目，却无其他人的粗糙。整张脸犹如希腊雕塑，鲜明的轮廓立体感十足，五官的搭配恰到好处，浓长的眉毛，秀挺的鼻梁，晶亮的浅灰眼眸镶嵌在大而深的眼眶中，纯净得如同戈壁滩上无尽的苍穹。虽然年少，已是光华自蕴，看着我时带几分温和与几分探究。他嘴唇很薄，唇形鲜明，抿起嘴来唇边扬起一弯清隽的弧度。脸形狭长，下巴削尖，如天鹅般的颈项，线条优美修长。跟帐中其他白皮肤的人不同，他是蜜色肌肤，宽大的僧袍罩住全身，近一米七的个头衬得身姿颀秀，却还略显单薄。他现在还是长身体的阶段，假以时日，应该能到一米八零以上。我盯着这两个奇怪的人，脑子风驰电掣地转动。听到他们对我开口，居然是汉语，只是非常别扭。吃力地分辨出他们在问我从哪里来，为何会一个人流落到此，我一脸痛苦地仰视：“你们可不可以先告诉我：我在哪里，这是哪个国家啊？”那美女尼姑显然没听懂，不过少年和尚好像能理解。他突然蹲下，纯净的俊脸在我面前迅速放大。我盯着他雅致的五官，心跳出一个强音，倒是让我自己吓了一跳。“文叙尔，我们到，快了。泥是汉人吗？”正为自己没来由的心跳懊恼，听得他一本正经地颠倒主谓宾，洋腔洋调的发音让我“扑哧”一声笑了出来。他有些尴尬，脸上飘过红晕：“汉语，我，讲得，不好。”他转过头，跟那个美女尼姑叽叽咕咕地说话。我赶紧憋住笑，想他刚刚提到的文叙尔，这是什么地方？根据他的发音在脑中搜索，好像不是个汉地的名字。他转过头又对我说了起来：“泥，哪儿，去？”我试探性地问：“长安，知道不？”看他点头，我嘘出口气。还好，长安这个地名在这个时空已经有了。“但是……”他有点犹豫地看看我，“恨远，一个人，泥？”我无奈地点头，这会儿除了长安我也想不出还能去哪里，到那里甭管怎样语言还能通。“我们，去曲子，泥，通路，可以。”他艰难地挤出一个个字，我刚想笑，又使劲儿憋住。救了我，还能跟我沟通，已经够不容易了。心里思忖，这“曲子”是啥地方？我着陆到现在已有七八个小时了吧，却还是闹不清地理方位和历史时代。唉，堂堂名牌大学历史系研究生，丢脸丢到家了。“泥，命紫？”“嗯？”我一盆神，没领悟过来。他又问了一遍，我才明白“命紫”就是名字。“哦，我叫艾晴。”我的名字老是被人取笑，从小就落个绰号：Love。男生们总喜欢对我流里流气地喊：“哦，My Love！”我跟父母抗议改名，都被他们否决。喊得久了，也就习惯了。叫“爱情”也没啥不好的，可惜被叫了那么多年，我的爱情鸟，它还没来到。“我叫……”他吐出一串很长的音，我记不住，扯着嘴角看他。他很善解人意地又说了三遍。我根据他的发音，找出对应的汉字：丘 - 莫 - 若 - 吉 - 波，真够难念的。我拼命地背：“丘莫若吉波，丘莫若吉波，丘莫若吉波……”他嘴角扬了又扬，终于失声而笑。笑声清朗明快，如山间汨汨的清泉。想起我刚刚笑他汉语不准，这下可被他

笑回来了，脸倏地有些热。他只笑了一会儿，看到我尴尬的脸色，急忙收住，指着身后的美女尼姑说：“我，木琴，吉波。”我现在已经能适应他的口音了，自动转化为：木琴=母亲。这个美女居然是他妈妈！佛门世家啊。我禁不住想：看他还是少年，是不是被妈妈带进佛门的？心里涌出一丝可惜，又赶紧甩开这不该有的想法。“吉波”不知道是她的名字还是对她的尊称。我试探性地叫她一声“吉波”，她有礼貌地点点头。“泥，浩浩秀洗，我们，命田，尚鲁。”（翻译：你好好休息，我们明天上路。）和尚尼姑走后，我跟那四个女人同住一顶帐篷。虽然听不懂她们讲什么，但是都很友善。我没好意思再要吃的，就在她们为我另铺的地毯上暖暖地躺下。这样骤然闯入一个陌生环境，沟通不畅又不知身处何方。帐篷外沙漠特有的强风呜咽而过，在静谧的寂寂深夜中如泣如诉。我没那么坚强，一闭眼思乡情绪便溢出，流连于枕畔。为避免因思念父母而流泪，我开始用自己最常用的催眠法。脑中浮现出睡前曾打量过的四周器物，然后一一为其取专业名字：我睡的是裁绒菱形文饰地毯，枕的是滴珠鹿纹锦，盖的是三角纹裕毛毯，喝水的容器是单耳网纹陶壶，刚刚盛饼的是泥质灰陶盆。我想我还是到了古代，因为这些陶器的制作工艺还是很原始的。以中原地区的陶艺水平来看，这样粗糙的工艺应该有两千年以上，不知这里如何。在帐外呼啸的风声和帐里的微鼾声中，挡不住一天的疲劳困顿，裹紧身上的毯子，我终于沉沉地睡着。

三 终于搞清楚在哪里 第二天一早就拔营。我的身体已经恢复过来了，吃人家住人家的，所以我就想帮个手。可是我的实践能力跟理论水平不能比，又听不懂，在收拾帐篷时帮了不少倒忙。好在那群男男女女都很和善，搞砸了也不说我。当然，就算说了我也听不懂。他们为了方便我这个多出来的人，空出了一匹骆驼，可是我的汉服袖子宽大，到脚踝的裙脚扯着，根本上不了骆驼。以为会穿越到秦汉，所以我就一身典型的汉代裙服。我看着中看不中用的裙摆，对小和尚扯一个苦笑。他温和地笑笑，对一个年纪大一点的女人叽叽咕咕地说了一通。不一会儿就有人拿来了一身她们的服装。我换上衣服，有点大。没办法，谁叫这些人身型普遍大码呢？左肩窄袖右肩裸露，袍子到膝盖，前开襟，下面是灯笼裤，及膝的高筒靴，呵呵，还挺时髦的。汉代女子谁敢穿露肩装？最重要的是：上下骆驼很方便。清晨的沙漠还是很凛冽，小和尚体贴地给我拿来一块披巾。

数了数，这支队伍一共有近六十个人，连我在内只有五个女人。除了那个小和尚，其余五十几个男人都是军人模样，配有重型武器——长长的佩剑。看他们的神态，都以那对出家的母子为中心。我还真有点纳闷，就算是见过带侍从的和尚尼姑，也没见过带一小支军队的和尚尼姑。再看他们举手投足间那股抹不去的气度，这两个人身份肯定不一般。由于小和尚是一群人里汉语水平最高的，他的美女妈妈汉文远不如他，我就经常跟他骑行在一起探听情况。沟通虽然艰难，但还是了解了不少情况。我问他知不知道中原汉人的王朝是谁当家做主。他想了半天发出一个类似于“qin/qing”的音。那就应该是秦了，肯定不可能是清。专家组说这个穿越机只能对两千年左右的时间产生共鸣。我又问他从哪里学来的汉语，他比画了半天我明白了一部分，是两个汉人师兄在“曲子”时教他的。小和尚腼腆地说他只学了几个月，而且已经五年没讲过汉语了，所以讲得很差。我吃了一惊。他看上去怎么也不可能超过十六岁，那说明他是在十或十一岁时学的。那么小的年龄，五年不讲，还能有现在的水平，记忆力还真是不凡。我大学选修过德语，两年不碰，现在只记得“ich liebe dich（我爱你）”，让我跟德国人对话，肯定是鸡同鸭讲。

由于降落在大漠里，我能联想到的地方不是西域就是蒙古。所以我再问小和尚知不知道丝绸之路，他没听懂。但当我解释丝绸茶叶从中原汉地卖到大食（今阿拉伯诸国）、波斯（今伊朗）、大秦（罗马帝国）时，他就开始点头了。他说“曲子”就在这条路上。听他这么一说，我好像看到了希望之光。之后我拼命回忆跟丝绸之路有关的地名：焉耆、鄯善、疏勒（今新疆喀什地区）、楼兰、于阗（今新疆和田）、高昌（今新疆吐鲁番地区）、乌孙（今新疆伊犁地区）、敦煌……有些地名他想一想，回应我一个类似的发音，有些却很茫然。当我说到龟兹时，我突然停住。“曲子”、龟兹（Qūci，今新疆库车），这两个发音很像，他该不是从丝绸之路上文化最发达最举足轻重的国家——龟兹来的吧？我看着他，再念一遍“龟兹”，他想一想，点点头，指指自己。天啊，我终于搞明白我在哪里了。我穿越到了西域！秦代的西域！那么我碰上的这群龟兹人，就是吐火罗人。记得读过资料说龟兹人的祖先是月氏人，又称吐火罗人。长颅、高鼻、深目、薄唇，而且是白皮肤，是原始印欧人种。吐火罗人在公元前一千零一年结束流浪生活，在库车、焉耆和吐鲁番一带定居下来。我在新疆旅游时去了不少博物馆，最有意思的是那些干尸，三千多年前的干尸依旧保存完好，脸形上很容易看出欧洲人的特点，最有名的就是楼兰美女。不过大概是因为龟兹位于丝绸之路要冲，各色人种杂居，混血而成的龟兹人比



现在的印欧人种脸更圆些。兴奋之后我马上沮丧起来。秦代的西域记载寥寥，只有《汉书》有《西域传》。汉人记忆中的西域历史从汉武帝开始：张骞通西域，和亲乌孙，驻军屯田，跟匈奴你争我夺了几百年。不过，知道了我到的时代是秦，还是很让人期待。我得赶紧到长安去，说不定能碰上秦末那场大动乱，见识一下那些如雷贯耳的人物。我再次表达了思乡心切想赶紧回长安，小和尚沉思一下，说可以安排。不过路途遥远，要一年才能到，并且战乱纷飞，很是凶险。嗯？已经开打啦？那我就更不能耽搁了。我开心地连声说“没关系”，他奇怪地看我，浅灰眼眸中满是诧异。我不知该怎么跟他掰一个女生为啥对战争这么感兴趣，只有呵呵傻笑。这么聊着，就近中午。秋天正午的阳光仍是火辣，我把披巾裹住头防晒。小和尚则把僧袍翻下，将右肩裸露出来，蜜色肌肤在阳光照耀下泛着年轻健康的亮泽。这种露出右肩的僧服，是天竺和西域僧人的普遍装扮，后来佛教流传到中原，僧服形式就改变了。这是因地制宜的缘故，因为印度天热，西域又因地处沙漠戈壁，温差很大，这种早晚披上、中午露肩的衣服，适合这里的天气。然后看到他的脸渐渐绯红，眼睛飘开不再看我，我这才意识到自己盯着他的僧服看了太久，不禁讪讪。这种样式的僧服我只在壁画里见到过，现在看到有真人穿，就下死劲儿地瞧，连礼貌都忘了。又不能告诉他我是在研究，只好呵呵地笑着掩饰。到达一小片胡杨林，我们要休整一会儿。侍从们早就支起简易帐篷，拾来干胡杨枝烧面汤。当热乎乎的面汤就着西域的压缩饼干——馕下肚后，整个人舒服得直犯困。那对母子吃完了就在帐篷里念经，膝盖上摊一卷经书。我好奇，凑过去看，结果吃惊得跳起来。那经书写在丝绸上，文字非常奇特，应该是字母文字，排列着很多像正写还有横写的。我虽然不认识，可没吃过猪肉总见过猪跑，这种文字应该是失传已久的吐火罗文。是借用印度婆罗米字母发展出来的迄今所知最古老的原始印欧语言，到现在都还没有全部破译出来。我激动得趴过去一把将小帅哥膝头的经书拿起来，嘴里喃喃若狂：“天哪，这是吐火罗文，吐火罗文哎！要是能把这完整的经卷带回现代，那该多有研究价值啊。美女尼姑皱了皱眉。小和尚起初被我吓了一跳，听了我的话奇怪地问我：“你认识？这是龟兹文，不叫吐火罗。”哦，对了，“吐火罗”的叫法是德国人命名的，眼前的龟兹人当然不会用“吐火罗”称呼自己的语言。只不过在现代，大家都已经接受了这种叫法。我讪笑一下，紧盯着那些像8一样扭曲的文字，为自己发现了活生生的吐火罗文雀跃不已。我是研究历史的，能重听已亡佚的语言，这个历史价值有多大，简直不可估量。为了能破译已死的文字，有多少语言学家倾其一生在残纸故堆中寻觅。19世纪法国的商博良破译埃及象形文字，解开了几千年的谜团，结果青史留名。而目前解读出的吐火罗文并不完整，所以如果我能读吐火罗文——我一把抓住小和尚宽大的衣袖：“求求你，教我吐火罗，哦，不，龟兹文！”他先是一愣，然后答非所问：“你识汉文吗？”换我发愣了：“那当然。”他转头跟美女尼姑讲了一通。美女尼姑看了看我，回他几句。两个人叽叽咕咕地讲话，让我心里越来越没底。正在担心可能会遭到拒绝时，看见他回头对着我，浅灰眼眸中带着些许顽皮的笑意：“我可以教你，不过你要教我汉文。”我嘘出一口气，原来是等价交换，这样也好。“当然可以。”犹豫了一下，我又补充，“不过我对佛经不熟，但是教汉字，讲《论语》、《诗经》、《左传》、《战国策》啊还行。”我是学历史的，不是学佛学的。佛教史还能讲点，但具体到经律论佛教三藏，我可是七窍里通了六窍——一窍不通。现在有点后悔，早知道穿越过来会跟僧人为伍，我就应该多做点佛学方面的功课。“不用佛经，你说的那些就可以。”他看起来很开心，眉梢眼底尽带着暖暖的笑。突然想到，中原的佛经都是从梵文和西域各国文字翻译过去的，他一个龟兹僧人，用得着向我学汉语的佛经吗，汉僧向他学还差不多。那天我还发现了一些有意思的事情：这对母子在中午那顿过后就不再进食。古人只吃两顿饭，僧人则更为严格。我记得僧人的确是过午不食。向小和尚打听，他用还不熟练的汉语告诉我，戒律规定，从早上到中午这个时段可以进食，超过中午一直到第二天的早晨，就不能再进食。而定这条戒的原因，据说是因为一位佛陀弟子在傍晚时乞食，由于光线不明，一个孕妇以为他是鬼魅，惊吓过度而导致流产，所以佛陀才制定此戒。但是对于生病的人，或劳动的人，为了维持体力必须要进食，所以还是可以用晚餐的。我点点头，心想：佛陀时代，多半是禅坐，体力消耗不大，所以过午不食没有问题。但佛教传入中国后，僧人都是吃晚饭的。因为在中原，僧人大多要在田里劳动，所以修改了这条戒律。可见，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因地制宜地改变戒律，也体现了佛教的灵活性，难怪能历经两千多年而不衰。观察了他们吃饭，再看他们喝水，也很有意思。侍女们用一个网兜一样的东西，先过滤，然后才递给他们。我刚开始以为沙漠里取的水有杂质，盐碱味比较浓，所以要过滤一下，但看到自己喝的水却无须过滤，

## 《不负如来不负卿》

便有些奇怪了。他又磕磕巴巴地向我解释：僧人喝水要过滤是为了防止喝水时将水中生物一并喝进肚子，造成无意的杀生。所以，按戒律规定，僧人必须随身携带滤网，不带滤网不得离开居住地超过二十里。他这番解释后我便立刻想起，玄奘在荒无人烟的沙漠里，曾将皮囊里的水打翻，差点渴死。而他之所以会将珍贵的水打翻，就是因为太遵守戒律，要严格过滤水。晚上我坐在帐篷外的篝火边做考察笔记，将这些见证到的都记录下来。头顶，满天星斗璀璨，在深蓝的天幕中点点闪烁。在21世纪的新疆我也在深夜仰望过这干净无垢的天空，那时的我，也曾想到过古人是否如我一样注视过同一片天。而我现在看到的星夜，会是千年后我仰头看过的那片纯净吗？这个问题，让我陷入沉思，却百思不得其解：是平行空间里的两个我，在同时仰望苍穹吗？我，之于我，到底是怎样的存在呢？&hellip;&hellip;

## 《不负如来不负卿》

### 媒体关注与评论

丝绸之路上的漫漫黄沙，掩去了千年的风霜，却掩不去一代高僧传奇般的爱情。另类的穿越文，没有后宫纷争，没有钩心斗角，只有乱世中的相濡以沫。一切艰难困厄，十指交缠，我与你共度。千后一杯清茶，翻开此书，且看这十六国纷扰，在小春笔下，徐徐展开。——网友雨儿

圣人何为圣？慧根早植；佛法何远播？佛常驻心。小春用丽凡的穿越题材带来了不平凡的经典再现，用艾晴领我们见证了一代名僧摒弃清规戒律，将大爱大苦隐于佛、致力大乘的传奇一生。她笔下有血有肉、有爱有恨的罗什让佛站在了我们之中，佛近，人更近。——网友焯天

喜欢这本书，因为它如高僧般辽阔的胸怀，涵盖了佛法、阐学、诗经、宗教礼仪、地域文化、人生哲理等，还有我喜欢的佛门小故事，可以说作者写得很谨慎，带着对佛祖的崇敬，查阅了大量古籍，对吐火罗文、梵文有一定涉猎，读起来，如身临其境。当然，最让我羡慕的是罗什和艾晴的爱情，艾晴对罗什的爱情是以数次忍受辐射和伤痕累累的身体交换的，罗什则等了她一个又一个十年，这样的痴情、执着一如他对佛祖的赤诚。——网友阿一

# 《不负如来不负卿》

## 编辑推荐

《不负如来不负卿》第一部。 神佛动容最美禁忌之恋。 丝绸之路上遗落千年的传奇爱情：  
千古高僧，现代才女，情唱西域。 历史玄幻纯爱第一人小春成名作。 千万读者潸然泪下的历史玄幻纯爱巨作。

# 《不负如来不负卿》

精彩短评

## 《不负如来不负卿》

### 精彩书评

1、看过很多文章，一度在看过《花千骨》后进入无限的书荒。终于终于，在这本书里，再次引到了我的泪腺。我们等的不过是一个承诺在那一瞬间的为了自己可以不顾一切的承认。自此之后，即便再苦也要继续继续的走下去。其实大抵是不忍心的。女人在最后总是舍不得的。舍不得他为了自己而，覆了天地，弃了如来。作者写这本书定是费了大把力气的大量的引入史证，文献，庞大而恢弘的故事背景乱世之中的坚持与留守我们在面对命运的时候，是那样的渺小，无助。可是我们至少还可以等那些在历史中不曾被提及的角落里有多少令人动容的真心又落着多少坚不可摧的承诺一整个宇宙换一颗红豆如果非说这样的话过于矫情与酸涩那么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便是如水般的清澈与甘甜如此说来我宁愿相信所有的都是真的世间可得双全法，不负如来不负卿

2、本来是看着书的名字好听才读的，怀着激动的心情看了一下，最后有点失望，并没有想象中那么深刻。书中的内容跟佛学有很大的关联，尽管书中运用了很多佛家的历史，但毕竟作者不是佛门中人，对佛学的内容不甚了解，所以更多的是一种对佛家的大概描写介绍，若当言情小说来看，还是可以接受的，可是若跟宗教扯上关系，尤其还是佛教中的大家有关联，这小说内容不免有些浅薄。还有小说女主角是历史系的，我可以理解她遵照历史，仅靠自己掌握的些许资料去推动情节的发展，可是小说是人写的，书中的内容想象力上仍有欠缺，毕竟是穿越文，所有的故事都太过强调历史，就显得生硬了。鸠摩罗什，对他内心的纠结写的很细腻，不得不说这一块触动了我的心，有些心疼他，若真能离爱，或许他就可以无忧亦无怖。总的来说，就是没有读到我心坎里去！也有可能是我对鸠摩罗什不感冒，若是看看仓央嘉措，或许有意想不到的收获。当然了，如果对宗教感兴趣的话，这本书还是很值得读一下的。

3、梦里我和一个面目模糊的姐姐一起做永不返航的宇航员，直至上飞船的最后一刻才发现竟然没有给我们准备对讲机——就连我们二人的对话也成了不可能。面对横亘于未来整个人生的巨大寂寞，我突然感到前所未有的恐惧。姐姐拿起头盔，我问：“现在就戴上？”“不然呢？”“可是我们永远都没办法和别人说话了啊！”“我知道。”“永远啊！”“恩。”她微笑了一下，戴上了头盔。对穿越小说我一向没什么好感，觉得十分恶俗。那天等车没事干，随便在touch里面找了本书看，就是这本不负如来不负卿。看了一会儿惊觉是穿越，顿时有种受骗的感脚，就此放下，很久都没看，直到某一次再等车，无聊再翻，慢慢被其中的情感描写所吸引。不过因为它穿越的主题，也因为其间种种事情，我一直都是太无聊了才会看，直到昨天晚上才把它彻底看完。然而昨晚彻底被它虐了，要不是因为躺着估计就要泪奔了……女主活在现在，男主却活在1600多年前。二人之间横亘着巨大的空间与时间，相爱却无法相见的无力感，最强烈的莫过于最后一次别离，二人都知道是最后一次相见，但是还是必须要分开。与君生别离。自此永不能再相见。永远。于是似乎有点明白我为什么突然做了那个梦。横亘于广袤人生中的寂寞，恰如在空无一人的茫茫荒野中——并且你知道它的跨度是永恒。你知道，却无力改变，只能一步一步向它走去。其实大多数人都是如此的吧。其实大多数人的灵魂都是寂寞的吧。或许你相信某一时空中有一人与你契合如一。然而你不知道Ta在哪里。面对巨大的时空，你偶尔几近崩溃，伸手想要抓住什么，却只有空气。如此无力。所以人类如此畏惧未知。因为未知与已知的寂寞一样，如此无力。

4、时间太久远，不太记得细节，印象中很不错，但现在回想起某些片段又会觉得狗血~虽然结局是好的，但这个好结局是基于女主穿来穿去的基础之上，试问有谁能无限次穿呢？所以仓央嘉措还是对的，世间安得双全法？大概看的文多了，对作品的要求就高了，你可以剧情没起伏，但万不能行文不严谨。有空看多一遍再来评~“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

5、厚道点儿，因为和一本叫《绝世独步》的神文一起看的，不给最低的评价了。至少看在作者很努力的份儿上。话说把我这种万年潜水的人都炸出来写书评了，可见这书雷得多劲道。我指的是上一篇。但如果不是《绝》文陪着，我绝对不会翻完这本书。。。客观来讲，我看的是这人写得第一本吧，开头的地方可以清楚地看到她在努力地，努力地，努力把文考证好。使劲地扯了好多论据，使劲地贴近考据，使劲地迎合历史，非常使劲啊！能看得出整个文中叙述方式在好转，翻到一半以后写文的人终于把重点放在讲故事而不是普及宗教知识上了。随后便开始了车轮大战。。。穿越。。。见面。。。被新出现的配角爱上，胁迫，对男主矢志不渝。。。wow。。。使用了现代高科技的循环语句吧。。。就凭她的努力翻书搜资料考证就可以给个基本分吧，看得出写文的是个文科生，但是浪漫主义思想和想象力匮乏。。。凭着这股努力，还是接着普度众生为好。。。。

## 《不负如来不负卿》

6、世间安得双全法，不负如来不负卿。仓央嘉措这样说，鸠摩罗什可以双全吗？感觉鸠摩罗什修道就跟上班，白天去修行，讲课；回来就是俗世的丈夫，过着最情深的夫妻生活。不懂不予评说。结尾的最后一次穿越不能接受！鸠摩罗什在长安大寺去世，临终前他说：“今于众前，发诚实誓：若所传无谬者，当使焚身之后，舌不焦烂”。果然火化之后“薪灭形碎，唯舌不灰”。深信此段，而文杜撰为用了假人假舌。亵渎啊。前面三次的穿越逻辑情节安排尚合理，最后这次实在是太牵强。

7、通宵读完，许多次都看哭了。跟普通的言情小说不同，这部更贴近历史，读完小说就像自己也去了1600多年前的世界一样。而且背景是五胡十六国的小说不多，尤其是那么有诚意的小说，所以要大力推荐啊。同时期待不负的第二部《蓝莲花》

8、知道这本书名很久了，以为是写仓央嘉措的故事，所以一直没有开始。看到文案后，才惊觉是本不俗的故事。花了3天，断断续续终于看完（其实很像一气呵成，但是身不由己啊），非常震撼，幸亏幸亏没有错过。不得不说的是作者的历史知识和佛学知识非常厚实，虽然我不喜欢用穿越来写实一段历史，但是这样编穿的爱情故事还是深深打动了我。我说过，每个人看书的重点不同，我其实对内容中感人的情感纠结更偏好些。对于东晋后秦历史和佛学完全外行的人，这本书无疑是一半非常好的入门书籍。作者小春计划写‘不负系列’共有三本。（第二部‘蓝莲花’已经出版，计划近期会找时间完成。第三本据说是写仓央嘉措，也很期待。）‘不负如来不负卿’是第一本，我看的是改版后的新版，据说新版改动了70%，而且要拍成电视剧。这里有点小遗憾，这本小说作者写作功底虽然不够大气，整篇故事虽然达不到大家的传世风范，但是故事真是个好故事，加上故事男主角鸠摩罗什是位历史上非常有传奇色彩的高僧，如果能够遇到一位好的导演改编成一部荡气回肠的电影才是最理想的。电视剧过于庸长，附带的配角故事过于繁复，会削弱这样的传奇色彩。这样的故事应该更多的点到为止，给人意犹未尽的想想空间，电影的长度和制作精度才能对得起这样美的故事。加上电视剧男主角那个演员，我真的觉得同历史同小说都差的比较远。反而央视一部纪录片，记录片‘新丝绸之路’第四集记录鸠摩罗什一生时那个演员气质才非常符合。推荐大家在电视剧出来前先看书吧。其实小说开头部分不是很吸引我，因为虚构的有点不太真实，不太喜欢。一个现代女孩为了科学研究，被发射到1600多年前的古代西域国龟兹（这两个字的读音是qiuci），遇到了东晋时后秦的一位高僧，著名的译经家鸠摩罗什。（在读这本书之前我也不知道鸠摩罗什是谁）女主在10年间经过4次穿越：第一次穿越，被15岁的罗什偶然相救，当时女主22岁，大学历史研究生背景。看到这里我其实还没有进入角色，只是感叹作者历史和佛学的知识面真的很强悍。女主凭借对未来事件的掌握，知道历史演变的宏河，加上独特的个性（穿越女都有这一特点），对男主的在初入佛理遇到佛派分离时遇到的迷茫时给出引导……自然很吸引到男主的爱慕（只是身已入佛门的男主并不知道这些）。看到这里我就忍不住停下来去百科了一下鸠摩罗什生平。原来早在少年时代就鸠摩罗什已崭露头角，名噪一时。他是龟兹人（现在新疆库车县），祖上原是天竺人（印度），出身婆罗门族，在印度世袭高位。他的父亲名叫鸠摩罗炎，青年时弃相位出家，东渡葱岭，远投龟兹，当上了该国的国师。龟兹王有个妹妹年方二十，才思敏捷，读佛教过目不忘。她对鸠摩罗炎一见钟情，矢志非君莫嫁。龟兹王强迫鸠摩罗炎娶她为妻，婚后生鸠摩罗什和弗沙提婆兄弟二人。罗什七岁随他的母亲一同出家。每天能背诵三万二千字经文，号称「日诵千偈。」这本书在第二次穿越中有重点讲述了男主父母的这段爱情，也给了文学的方面浪漫的解释，为什么母亲后来执意要出家，并带着7岁的男主一起。罗什十二岁随母亲回龟兹，途中有一高僧对他母亲说：‘这个小沙弥应当好好守护。如果年至三十五岁仍不破戒，将来必定大兴佛法，度人无数。如果破戒，就只能当个有学问的法师罢了。’这段记载演绎了小说中完美传奇的爱情。我建议先去看看央视一部纪录片‘新丝绸之路’第四集，就是介绍鸠摩罗什传奇一生。再回来看小说，带入感更强。故事从女主第二次穿越开始抓住我，10年后，这时男主25岁，女主23。如果说第一段还有点暧昧的姐弟恋，这次就是两个年龄对等的背景下暗生情愫了。这期间男二女二都上场了，父母的悲剧，弟弟的阻挠，权谋的利用，世俗的不容徐徐登场。男主母亲父亲相续这个时候去世（修行之果，跳出轮回，永登极乐），从这个时候起，男主就是那个开始让人心痛的主。男主父亲临死前用自己的故事说服女主说，“艾晴姑娘，我儿子将你当成佛陀使者，满心敬爱你，宁愿声名受损也不肯与你保持距离。可他现在对男女之情尚是懵懂，一旦明了你是以女人爱慕男人之心爱着他，他该怎么办？又该如何待你？还是说，你其实是遵佛陀之命来考验他？你非要让他落入一个两难选择的境地？你非要打开他心中从未触及的欲望么？”女主离开，男主第二次痴痴等待10年。第三次穿越，女主已经决定要陪伴在男主在最艰难的35岁开始的那段时光，女主几个月的时间，男主已是又过十年，时间对两个人来说，一直都是不公平的。男主此时35岁，女主25。正是史书上写到有个大劫的那一年。35

## 《不负如来不负卿》

岁那年被迫破戒娶妻，小说毕竟虚构，但是符合爱情故事的元素，所以比较打动人，阴差阳错，男主娶到爱慕多年的女主。很多片段，看的我抓心的痛，唏嘘不已。不为常人接受的情爱，总是让人伤感的。“罗什的心，非是昨夜所破，二十年前，早已破了……”“年少时遇见你，已在不知不觉中心有旁落。你为我讲解《论语》，可爱而聪慧；辩经胜利后，你抱着我大哭；你为我改僧袍，头发拂过我的脸；你在冰面上无法走动，我拉着你过河；你走之前抱着我说，我们是朋友。一桩桩，一件件，所有与你相关的一切，都是我最美好的回忆……”“你走后，也不知为何要一遍遍画出你的模样。将画像埋入前，竟偷偷吻上了你的脸。修行之人，爱欲是最大的束缚。罗什惊恐万状，每每想到你，便以念经自惩。可你再次归来，罗什的快乐，比阐明佛理更甚，念经已无法驱逐心中魔障。吻过你后，更是明了自己从此无法断离爱欲……”“十年前无法见你最后一面，我在你房间里静坐了三日。三日后终于想明白了一件事：既然无法忘记你，何不把想你也当成每日的修习。这样，便能心境平和，潜心修行。若你十年后不回，即依你所言，去中原传播佛法。可是，正准备出发去汉地时，龟兹遭遇劫难，罗什受此折辱。”“艾晴，你已融入我的身，我的心，是我不可割舍的部分灵魂。即便能成为大宗师，即便修行到最高，得涅槃入无色界，没有你，也只是离魂的躯壳，有何乐趣可言？”“得你相伴，罗什甘入无间地狱。”我想，就是因为不被世俗接受的爱情，所以才会那么缠绵凄美吧，哪怕得不到，或者哪怕就那一刻的欢愉，哪怕会粉身碎骨，堕入无间地狱，也要奋不顾身。这期间，女主陪伴男主度过破戒，娶妻，受辱，饥荒，作者这段写的真的很好，男女主，甚至后来出现的男三，都刻画的非常深刻，各有性格又符合大历史下的人性展露。我觉得最动人的一段也是这段，女主第三次穿越回来的篇章，当然也是全文的高潮。那个百转千回的纠结和挣扎，那般的痴爱在如此不堪的大时代历史的研轮下的情浓怯意。作者用小说故事来解读鸠摩罗什被迫破戒时的那段历史，让人信服让人接受但是也让人的心痛。又一个16年的等待，女主最后一次穿越机会，只有半年的时间，53岁的男主人已老，英俊不再，却添了更多的感悟与智慧。再相见，男主说，“我妻，你回来了……”（我竟然潸然泪下）“莫要劝。等了十六年，让罗什任性三日罢。”“十六年里，每日都枕着它一同入睡。每当想你太过揪心，便向佛祖乞求：若有生之年能再见我妻，唯望佛祖舍我三日，只陪伴妻子，不做其它。”男主当年对师傅说，‘破戒娶妻，我终生不悔！’如何能才够遇到一个人，可以让说出，我终生不悔。所以我说，这个故事更合适拍成电影。不需要太多的细节，不需要太多世俗的称述，只要一句，以你相识，我终生不悔！另外两个男二，写的也很好。一位是男主的弟弟，年少杰傲不羁，非常阳光，给小说带来很多快乐，一直深爱女主，为女主幸福可以付出一切，最后为了女主死掉（小说总是虐男二的，没有办法），一位是历史上16国里的一位枭雄，豪迈。他霸气，残暴，有野心。对女主从利用到痴爱，最后不得不放手。看完后，我也来只能来一句鸠摩罗什翻译的金刚经里有名的一句：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有时间的时候，当作一个故事来看是一本不错的小说，很值得推荐。其他读书比较可以关注博客

：[http://blog.sina.com.cn/s/articlelist\\_1681656310\\_5\\_1.html](http://blog.sina.com.cn/s/articlelist_1681656310_5_1.html)微信公众号：煮妇笨

9、看到豆列上推荐许久，前两天在飞机上终于打开，原来又是穿越剧情，不免心中叹一口气，只是这次的切入点是不熟悉的佛教，看看佛教知识普及也还有点意思。这又是一部虎头蛇尾、当断不断之作，男主角无一不是温良恭谦，情根深种，女主角无一不是以现代人的性格人见人爱并吸引了男主角。从此海枯石烂。可惜了一代高僧鸠摩罗什，本来是比较宏大的展开，终究还是局限于“小我”的爱情情怀之中。言情剧情若能停留在两厢有意却不能得这一层面岂不更好？看到二人情意相通如胶似漆那几个篇幅我匆匆跳过，宁愿中断阅读去网上搜搜鸠摩罗什的生平和成就。女主角能否别用第一人称？写啊写啊，还是变成了女主角造就历史，成就了鸠摩罗什，这种剧情设计有点脑残花痴，还是落了俗套。但我依然感谢这本书，它依旧刻画了一段美好的感情，成就了小女生心中对忠贞爱情的憧憬和渴望。看到最后二人携手共度余生的那一幕，眼眶还是湿润了。读后纠结，芜杂絮语，胡乱评价，俗套的爱情情节让它只值三星，但是它又激发了我读佛教的兴趣，又值得给出四星。

10、三星完全是给资料的作为小说，文笔真的烂得一逼，只会一种表达，什么两汪深潭，什么落寞背影，每次看到我都想砸床怒吼撞墙作为历史书哇，那就是纯历史，我历史不好，就当普及五代十国的细节了要是为了看小说，劝还是别看了，你会吐血的

11、我对佛法、佛陀以及鸠摩罗什本人怀着无上的敬意，真的不能忍受有人这么一位伟大的佛学大师被这种穿越的言情文消遣，以前每每诵读抄写金刚经时，看到经名左列的鸠摩罗什译，就感叹佩服翻译之言简达意，对佛法的理解更是透彻，若非高僧大德，译文水准绝不能到此境界。这本穿越文，对佛法的认识解读真的谈不上深刻，也就骗骗不懂的年轻人了。而从逻辑上讲，一个对佛法如此虔诚，



## 《不负如来不负卿》

从小侍奉自己信仰的人，能如此不能把持自己吗？还充斥着大量的男欢女爱，明明历史中也是写他被迫破戒，和娶妻。哎妈呀，能不能严肃一点，你穿越写谁都可以，写个无名的小僧也就罢了，能别这么消遣我们的佛法大师吗。即便小言，我也不能容忍把男主锁定在如此一位大德身上。不是我严肃，我也看过无数言情和穿越文，这本还是朋友推荐的。负分

12、深夜12点多，翻过书本的最后一页，合上，眼前已是水雾一片，我不断的吸着鼻子，内心久久无法平静。《不负如来不负卿》，我终于看完了，小春真的很贴心，结局非常美好，但我总觉得意犹未尽，总想知道更多有关罗什一家在今后的生活，但如果真的再写下去，就会有着画蛇添足之感，所以我只好在自己脑海中继续描绘着接下来的情节，和一个个番外篇故事，以满足心中的渴望，一点一滴的伴我入眠。最近几年，网上大兴穿越文，可我除了看过几部言情小说以外，就没有过多的关注过这类原创作品，《不负如来不负卿》以前也依稀有点印象，总觉得这五个字很是熟悉，不知道在哪里听过，真正把它介绍给我的是娃友小M，她向我强烈推荐此书，然后我上网查了一下，果然评价很高，她说故事述说的是历史上有名的高僧鸠摩罗什传奇性的故事，她已经对此作爱不释手，不断地重复着看过好几篇了，可我心里当时正纳闷着，我并非是热中佛教文化之人，鸠摩罗什？何许人也？我印象中的高僧只有玄奘、鉴真、惠能一类的人物，而且一个和尚，能有什么爱情故事可写啊？当时我一听就兴趣缺缺的，但奈不过小M的热情推荐，我还是在百度搜了一下鸠摩罗什的资料（我有着遇到问题查百度的习惯），一个熟悉的字眼进入眼中，原来盛名远扬的佛教经典《金刚经》就是他译的，然后，我便知道了这么一个有名的人物。接着，我就在网上找到的这部小说，一开始，小说的女主角艾晴是因为要进行历史研究而受命进行穿越，本来设定的时期是战国秦汉，但却阴错阳差地落到了十六国的年代，一个战乱四起，动荡不安的年代，也是我最不了解的时期，在历史课本上仅是寥寥几字一带而过，各处建立的小国一个接着一个，分不清前后左右。艾晴穿越的时候已是二十二岁的大学生了，当时我想，以二十二岁的年龄去到古代发展爱情事业，是不是有点老了？然后再接着往下看，男主角终于出现了，然而却是一名十三岁的小少年，我当时就懵了，不会吧？姐弟恋我不排斥，因为杨过和小龙女就是我心目中的经典，可相差九岁就太离谱了吧？按照我对穿越文的了解，通常都是有去无回的，所以说男女主角就要定格在这道年龄的鸿沟中展开故事，于是我忍无可忍，更是难以置信的问小M，可她却只是神秘的回了我一句，说什么你自己看就知道了，不是那么简单的。我晕！一下子我就没有再往下看的欲望了，我有个不好的习惯，一旦看到我不愿看到的情节发生，我就不忍再看下去，但没有曲折的情节又没有意思，所以很矛盾，总希望书中主角都是好结局，但又留恋悲局中带来的隽永思念，再加上当时是在电脑屏前看，相当费神，所以再看了几节以后，我便停了下来，没再继续读下去了。直到有一天在逛移动商城的时候，居然看到《不负》的第一集，因为每个月都有50元的购物卷，而且丢开男女主角年龄段不说，这部作品的情节本身是很吸引人的，所以我还是决定买了。捧着实物书本的感觉就是不同，比上网看舒服多了，因为距离上次上网看过以后也有段时间，所以我便从头开始再看一次，加深了对当时年代的一些认识，也注意到了更多的细节，自此以后，我一发不可收拾，一节接着一节，一章跟着一章，直到艾晴第一次离开龟兹回到现代的时候，我大概知道是怎么回事了，然后再看看书后的简介：少年时亦师亦友，青年时脉脉相处，壮年时共历磨难，老年时相似一笑。读了这四句话，我才恍然大悟，不禁佩服起小春的巧妙安排，把艾晴这个虚构人物合理的安排在罗什大师的一生之中，那么的真实，却又合情合理，完全没有现代历史剧被改得天花龙凤的蔽病。这部作品最让我感动的除了他们的爱情以外，还有的就是亲情、友情及恩情。罗什的弟弟弗沙提婆就是一个典型，他是一个好人，一个大好人，相信许多读者都会喜欢这个人物，而小春也满足了我们的愿想，让他从儿时到中年时期都出现在故事情节中，让我们知道这个好人在动荡不安的时代里也受到老天的眷顾，一直平安的生活着，直到他最后一次与哥哥及艾晴的相见，我终于满足了，知道他这一生定会无憾。还有其他的人物，如佛陀耶舍、慕容超、狗儿……等等，等等，都会引发出动人的情节，所以到了后来，我都是盈着泪光把这部书看完。我是一个好静之人，淡泊名利，向往无忧无虑，无拘无束的生活，而佛寺庙宇，通常都建造在山清水秀的世外之地，天朗气清，鸟语花香，是我渴望着梦中的桃花源。曾几何时，我多么希望能在这些清静之地小住时日，享受一下片刻的安宁，即使出家修行，也是一个不错的选择。但我终究只是个俗世之人，这些都只是空想而已，我有父母亲朋，又何偿真的忍心弃他们而去？高深的佛学理论，岂是我能承受得起？而且古佛清灯的日子我真的过得了吗？答案当然是否定的，何况现代的佛寺庙堂，也参和了不少现代社会的元素，也变得现实了。所以我很羡慕艾晴，能够回到我所向往的古代世界，并能遇上与之一生相知相伴的爱人，人生至此，夫复何求？感谢小春，给我们创作出这么一个动人的故事；感谢小M，给我介绍了这么一部好的作品

## 《不负如来不负卿》

；同时也感谢鸠摩罗什，为后世留下如此珍贵的译作，我希望，在您真实的生命里，真的出现过如艾晴一样的女子与你一生相伴，不负如来不负卿。

13、这个小说不高端，一点也不高端。没有精致细腻的笔触，没有标新立异的剧情。这是一部很普通的网络小说，穿越略带玛丽苏，但是这部小说无数次打动基本不看网络言情的我，让我第一次为小说中动爱情而心痛。这部小说也打破了我看书的最快纪录，我第一次一天看完一本言情.....我只想说，这个故事，真正打动了我。我是第一次看小春的作品，对作者了解不多，但感觉女主人公就是作者的翻版。印象中小春的座右铭也是“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听万人言”，性格爱好女主人公与作者也有诸多相似之处。也许是因为作者将自己的恋爱经历多多少少带入了故事中，或者是作者将自己化身为女主角来一次爱的大冒险，故事非常甜蜜缠绵，极具代入感。我相信所有的读者都为罗什与艾晴的每一次重逢感到兴奋，又为他们一次次的坚忍离别感到痛心。读完这本书，就像谈了一次恋爱，一次有一生那么长的恋爱。恕我直言，作者的文笔并不是很出彩，但是剧情已经足以令人欲罢不能。我一想到罗什询问艾晴是否需要自己还俗；弗沙提婆两次求婚艾晴；罗什拒绝艾晴并赶走艾晴这些剧情，都仍会心起波澜。艾晴的爱就像飞蛾扑火，作为一个理应更加理性的现代人，她不顾在现实世界中的种种牵绊，几次穿越回来后像牛一样撞开所有障碍与罗什团聚，哪怕每次团聚的时间都少得可怜。但相伴的可贵正体现在屈指可数的时日上，就像阿甘正传里的一句话“有些东西我们总是要失去的，不然我们怎么知道它们很珍贵呢”。而在一次次肝肠寸断的离别中，罗什和艾晴一次次确定彼此对彼此的重要。我一直在想，艾晴怀着罗什的孩子穿越回到现代，研究院的人都会怎么想？一个被爱情冲昏头脑的脑残女大学生，放着学校的优质男生都不要，就偏偏喜欢一千多年前的和尚，一定是穿越文看多了。喜欢还好说，居然就这样带了个孩子回来.....若非穿越实验是保密项目，艾晴所受白眼定会更多。但是突然生了个混血儿还不见爹，外人怎么想也真难说。罗什的出家僧人身份也给两人带来了巨大压力，很难想象，有多少人愿意谈这场聚少离多且遭人非议的恋爱，而罗什与艾晴，就这样在相隔遥远的两个时空中，默默承受着自己的那份压力，同时也咀嚼着那份甜蜜。也许他们分别的日子并不会那么苦闷，那些都会让我们心中一甜的片段，对他们来说又会是怎样浓醇甜美的烈酒呢。一次又一次第穿越，一次又一次地邂逅，他们都老了。全书最让我感动的是最后一幕，艾晴搀着罗什从寺庙中走出，我想，他们一定面容恬淡，笑容灿若春风。这场浩大的邂逅，终于有一个完整的收尾了。

14、这些文字，写于我在看不负如来不负卿一切恩爱会，无常难得久；生世多畏惧，命危于晨露；由爱帮生忧，由爱帮生怖；若离于爱情，无忧易无怖；行行重行行，与君相离别，相去万余里，各自一天涯；色易守，情难戒；愿得一人心，白首不相离；结尽同心缔尽绵，此生虽短意缠绵，与卿再世相逢日，玉树临风一少年。不可说之说，不能言之言。高高山头树，风吹叶落去。一去数千里，何当还故里。我背负着幸福，却追寻着痛苦，流浪也许是爱你唯一的出路，我一心想付出，却忘记了收复；遗忘也许是对你最慈悲的祝福，生来温柔的双眸，连哭都被诅咒，没有泪寂寞要怎么流？风沙吹的我睁不开眼睛，漆黑里走走停停，沙漠连路都举棋不定，心是北极星，不问原因，想回忆都难宁静，任由不知情的风沙，卷走脚印。

15、不负如来不负卿一部我最爱的穿越小说。自我感觉，它已经不能单单用小言的眼光去看待了，因为在看文的同时可以接触到很多佛教知识（虽然我都是一眼带过）。作者文笔细腻，自然而然地把女主穿越经过和罗什衔接起来，并以女主的视角揭示了鸠摩罗什坎坷的一生。结局很好，罗什为了给女主活下去的信念穿越到了现代，分分合合后有情人终成眷属。关于小言“喜欢只是一种喜欢而已，不一定要到一个很高的境界才算成功。我喜欢做一件事情，做这件事情并且觉得很高兴，就是成功了。”我喜欢看小言。纵观我整个言控史，一开始在初三从同学手里抢过一本小妮子的《龙日一，你死定了》，可能是把我沉睡的少女心给唤醒了，总之，我从作者那平白直叙如今看来实在是不敢恭维的文笔中居然!!!沉迷了.....小妮子的文大都是校园风，很小白，我我我我居然那时候是那么迷恋那么向往着郭妮笔下的那些人物。当然了，看够了校园小言后，少女心被熏陶的差不多了，在某一天开始接触都市小言，说实话，在很多网站首页推荐的都市小说，名字总是写“总裁”“契约”“情人”等等给人感觉就是要肉肉嘛~！真是，傻逼的我一开始就是这么看起了都市文，（看了很多肉肉 ~~~

b汗），现在看来文笔不见得比校园好多少不过会牵涉到一些商业斗争，某些阴谋诡计剖析的很过瘾。咩~小言它给了我们现实生活中没有的心灵感受，我们在看小言的时候总是会被作者带入他笔下的世界，会从女主身上看到自己的影子，会在某一段的纠结桥段心疼主角，会在他们温馨和谐的时候会心一笑，也会在他们互虐的时候干着急。看小言又和看电视剧电影不一样，它没电视剧那么冗长，手一点就轻易知道结局。看电视剧时我们会关注更多的东西，比如演员的演技、场景的布置等等，

## 《不负如来不负卿》

而小说纯粹就只能凭作者的功力和读者的想象，纯粹的东西通透，能直达我们内心。算一算我的书龄也有4年了，从校园文到都市文到轻松搞笑文再到穿越文（纯古代文不感冒，具体原因偶也布吉岛...难道是由于过于脱节？嗯，我骨子里该是希望我看的文文多少和现实衔接下吧）说起最爱的文，呃、、、、没有最爱，只有更爱！我还素会在奔小言这条一去不复返的路上越奔越远的(~ o ~)。

# 《不负如来不负卿》

## 章节试读

### 1、《不负如来不负卿》的笔记-第999页

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  
佛说是经已，长老须菩提提及诸比丘，比丘尼，优婆塞，优婆夷，一切世间，天，人，阿修罗，问佛所说，皆大欢喜，信受奉行。

### 2、《不负如来不负卿》的笔记-第275页

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如露亦如电，应作如是观。

### 3、《不负如来不负卿》的笔记-第1页

小春：不负如来不负卿  
鸠摩罗什 艾晴 龟兹（新疆库车）  
龟兹文（吐罗火文）  
其俗生子以木押头，欲其匾匾也 玄奘《大唐西域记》 现在新疆库车龟兹博物馆里有一具女尸的头骨真的是扁的，好残忍  
龟兹人的祖先是月氏人，又称吐火罗人。长颅、高鼻、深目、薄唇、白皮肤，是原始印欧人种  
苏幕遮（戏曲、乞寒节）

### 4、《不负如来不负卿》的笔记-第190页

第一最好不相见，如此便可不相恋；第二最好不相知，如此便可不相思.....仓央嘉措“十戒诗”

### 5、《不负如来不负卿》的笔记-第1页

“相爱是思想全被控制，快乐与痛苦都由他而来。相有是欣赏、接受、思念、迁就、引以为荣。而相依，才是爱情的最崇高境界。爱无论多炽热，终会变平淡，一男一女如能相依为命相随终老，才是牢不可破的关系。”

### 6、《不负如来不负卿》的笔记-64金刀太子

宗教是被压迫心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语出马克思〈黑格尔哲学判断导言〉

# 《不负如来不负卿》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